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10號

原告 林永成
沈汰興

上列原告2人對被告陳金水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林永成主張依其母親林陳蓮美，與被告陳金水之被繼承人陳林月霞間之借名登記契約請求，原告林永成既非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，故原告林永成應具狀說明請求權基礎。
- 二、原告沈汰興主張依其被繼承人沈陳蓮英，與被告陳金水之被繼承人陳林月霞間之借名登記契約請求，故原告沈汰興應提出沈陳蓮英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具狀說明原告沈汰興得單獨起訴請求之法律依據。
- 三、原告起訴狀稱：被告陳金水之被繼承人陳林月霞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已死亡等語，故原告應提出陳林月霞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具狀說明單獨以陳金水為被告之法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培綺